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222024GG0028432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韵诺仓储有限公司韵达河南快递电商总部基地B项目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神都路以北,滨河东路以东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307-410173-04-01-576569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韵诺仓储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物流建筑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
1#快递到达车间	永久	物流建筑	1	2	0	19.27	框架	矩形	203.90*173.17	20859.57	45700.76
2#宿舍楼	永久	其它配套辅助设施	1	12	1	45.9	框架	矩形	52.50*19.30	987.05	12959.79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<p>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54807.57m²;总建筑面积58660.55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7860.66m²,地下建筑面积799.89m²;计容建筑面积99524.72m²。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215辆(大货车车位86辆),其中充电车位22辆;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370辆,其中充电车位56个。配建开闭所169.44m²,变电室116.27m²(位于1#快递到达车间一层局部);配建消防泵房159.6m²,雨污水提升泵房216.47m²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6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 7. 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</p>											

领证人:

陈峰

领证日期: 2024.3.25

发证机关: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

发证日期: 2024年03月22日

